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桂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规模扩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其中4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万进资本公积。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对西北市场的覆盖,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煌上煌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组织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何大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何大年先生简历见附件)

何大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何大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

何大年简历

何大年,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1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南昌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南昌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至今,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企业法律顾问职称评审专家、江西省普法高级讲师团高级讲师、江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

何大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凌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规模扩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其中4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万进资本公积。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对西北市场的覆盖,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0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059.62万元,超募资金为51,518.35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2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41518.35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不含利息)。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经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08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煌上煌”)进行增资,其中4,00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00万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煌上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号:610122100007100
住　　所: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褚　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筹建。

截止2012年6月30日,陕西煌上煌总资产为995.59万元,净资产为995.59万元,净利润为-4.4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随着陕西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其销售市场存在着较大的上升潜力,市场区域覆盖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而目前陕西市场销售的产品主要由江西总部通过空运送达,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后续发展储备产能,公司决定对陕西煌上煌进行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经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8,08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74.00万元,其它费用430.00万元,基本预备费2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9.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二年。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的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的增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会有利于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规模扩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其中4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万进资本公积。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对西北市场的覆盖,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营业收入,促进净利润增长,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5、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0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定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1月24日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3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月23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　周云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50696
邮　　编:330052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在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3-00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2)。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2013年1月修订)》。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于2012年8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2年3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做了修订,主要涉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等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2013年1月修订)》内容详见2013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3-00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鲁家峙”)为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银亿房产控股比例为6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持股比例为30%,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房产”)持股比例为3%。

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舟山鲁家峙向中国工商银行舟山普陀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银亿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因上述贷款期限已满,舟山鲁家峙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舟山普陀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银亿房产拟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目前金贸房产正和华融资产商议收购后者持有的舟山鲁家峙30%股权事宜,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贸房产将持有舟山鲁家峙33%股权,为此,由金贸房产代华融资产和自己为舟山鲁家峙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1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加工厂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5,580,217.90	747,741,998.04
负债总额	70,896,948.87	764,432,234.83
净资产	-25,316,730.97	-16,690,236.79
	2011年度	2012年1-11月
营业收入	12,293,415.96	19,466,300.16
利润总额	-36,813,790.23	8,626,494.18
净利润	-36,813,790.23	8,626,494.1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银亿房产拟为舟山鲁家峙向工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的贷款3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半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金贸房产亦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舟山鲁家峙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亿房产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舟山鲁家峙的少数股东金贸房产亦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月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62,916.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110.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27,9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舟山鲁家峙营业执照;

3、舟山鲁家峙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1-1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股票简称:泰尔重工　股票代码:002347　公告编号:2013-03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泰尔重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尔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3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32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泰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重工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3.076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47",配售简称为"泰尔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347",申购简称为"泰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32,000万元(320万张)。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3年1月9日(T日)。

9、本次发行的泰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配售日2013年1月9日(T日)15:00前,将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85120211,传真确认电话:010-85120190,业务咨询电话:010-85120190。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3年1月9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3年1月9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优先认购泰尔转债"字样)。

收款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　号:91170153400000023
开户行地点:北京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10100000165
银行联系人:魏憬诣
银行联系电话:010-8231952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3年1月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原股东持有的"泰尔重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3年1月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以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正彪
经办人员:黄东保、董吴霞、许岭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邮编:100005
联系人:唐涛、汪中毓、惠淼枫、王胜、覃志华、廖陆凯
联系电话:025-68036473、68036467
传真:025-68036466

发行人: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0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5,884,382股,占总股本的46.1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秦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84,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解乐、张蓁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解乐先生、张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解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75,884,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02 选举张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75,884,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84,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884,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座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昆百大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企业文化委员会委员樊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12月19日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经本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鉴于以上原因,现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相应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何道峰(召集人)、赵国权、袁崇法、杜光远、秦岭、宁宏元、郭伟
2.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秦岭(召集人)、何道峰、赵国权、袁崇法、杜光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杜光远(召集人)、袁崇法、秦岭、郭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袁崇法(召集人)、何道峰、杜光远、郭伟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光远(召集人)、何道峰、袁崇法、秦岭、郭伟
6.董事会企业文化委员会:赵国权(召集人)、何道峰、秦岭。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22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01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0 1 0511443.9	组合钻具	发明专利	2010年10月19日	二十年	第1109232号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0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竣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826.19万元用于“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5年。

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项目按计划进度于201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并已全部投入运营。该项目投入生产后,将为公司新增10万台按摩椅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3-001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信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247,021,2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2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35,217,36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